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7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回购方式、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